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我武生物

股票代码：30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58-1 号 2 幢 10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物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物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物生物、上市公司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58-1 号 2 幢 10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我物生物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我物生物 8,240,688 股股份，占我物生物股份总额的 5.1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我物生物 440,000 股股份，占我物生物股份总额的 0.27%，减持均价为 39.70 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我武生物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我物生物 7,800,688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我物生物股份总额的 4.83%，持股比例低于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我物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350682

联系人：王新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股票简称	我物生物	股票代码	30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8,240,688 股</u></p> <p>持股比例：<u>5.1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普通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7,800,688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83%</u></p> <p>变动比例：<u>0.2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